2016级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专业综合实践课程实施细则

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制培养计划要求，本专科专业综合实践课程分为专业实践实训和综合能力考核。2016级安排在2018年秋季学期进行，具体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课程组织实施形式：

（一）、教师指导 + 实践实训 + 作业

这种形式适应于专科生和不申请学士学位的本科生。

1、选聘具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综合实践课程指导，根据各专业特点，由指导老师结合学生的具体情况拟定实践课题，课题的设计应注重与社会实际结合，与学生从事的工作岗位结合。学生与老师进行双向选择，学生根据课题需要可以独立完成，也可以自由组合成小组协作完成。每位指导老师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15人。

2、由指导老师与学生精心策划、制定详细全面的活动方案，实践课题上报学院审核通过后实施，由教师根据课题需要开设专题讲座和担任过程辅导，根据学生在实践实训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具体表现给学生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制评定专业实践实训成绩。

3、通过整个实践实训的环节，学生最终提交综合能力考核作业，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，作业形式可以是创新设计、行业领域或行业综合调研、生产或管理革新方案等研究成果及说明等等多种形式，由指导老师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制评定初评成绩，评为优秀的作业成绩通常控制在所指导学生的10％之内。学院评审组复核确认。

（二）、教师指导 + 实践实训 + 论文

这种形式适应于要申请学士学位的本科生。

1、专业实践实训环节同上述方案。

2、通过整个实践实训的环节，学生综合能力考核作业最终按论文形式提交。

3、论文格式和评审要求详见附件3《关于2016级申请学士学位毕业生撰写论文的通知》，请同学们了解相关信息并按要求进行。

二、专业实践实训和综合能力考核优秀评定标准

（一）实践实训过程表现

1、学习、工作态度：能尊敬指导老师，具有团队合作精神，具备良好的学习、工作态度。

2、课题工作量：承担课题工作量饱满，能按时按质完成任务。

3、调查、论证能力：能独立查阅相关文献和从事调研；能提出并较好地论述课题的实施方案；有收集、加工各种信息及获取新知识的能力。

4、设计、实践能力：能正确设计实践方案，方案具有可行性并顺利实施。

5、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：能运用专业知识发现与解决实际问题，正确处理数据，分析得出有价值的结论。

6、沟通能力：表达顺畅，能和其他成员、指导老师良好沟通。

（二）作业质量

1、文题相符。

2、撰写水平：综述简练完整，有见解；立论正确，论述充分，结论严谨合理，分析处理科学。

3、规范化程度：文字通顺，技术用语标准，符号统一，图表完备、整洁、正确；用语格式、图表、数据、各种资料的运用及引用都规范、篇幅符合本专业要求。

4、创新：对工作有所改进或突破，或有独特见解，有一定的应用价值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、6月3日前学生选择教师与课题题目。6月6日前学院公布学生的题目(因学院调整而指导老师变更的题目和指导老师商定)和指导老师名单及其联系电话，以后由学生与指导老师直接联系，直至作业完成和提交。指导老师一经确定和公布，不得随意更改，否则视为放弃选择指导老师。

2、9月1日前指导老师与学生制定详细全面的活动方案。

3、9月1日至10月31日是整个综合实践课程环节实施时间，学生在此时间内完成作业并提交纸质作业给指导老师评定成绩。